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等二个标项医疗设备

甲 方: 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9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高清胃肠镜系统等二个标项医疗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螺旋CT；
- 1.2.2 货物数量：1套；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50000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
1	CT机	赛诺威盛 InsitumCT 568 1台	包含在总价中
2	工作站	赛诺威盛 Insight Vision Workstation 1套	
3	高压注射器	巨鲨 Insight C12（信息版） 1个	
4	铅衣等防护装置	铅方巾、铅帽、铅围脖、铅衣、铅围裙 1套	
5	机房装修	1项（含屏蔽和防护及检测）	
6	旧机拆机	1项	
总价		¥3050000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同时乙方需开具给甲方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在合同发票开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50%）。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10470390330B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安乐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 82118100128495

乙方: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10MA2KE3X03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3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9015601040027326



陈
代表

2025.1.1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u>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乙方需提供给甲方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在合同发票开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50%）。</u>
1.5.1	交货期： <u>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1 个月内</u> 质保期： <u>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整机保修，含球管）6 年。</u>
1.5.2	用户所在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1.5.3	DDP 用户
1.6.7	（不适用）
1.7	/
1.7.1	/
1.7.2	/
2.3.2	所有知识产权纠纷责任人归于卖方
2.4.1	无
2.4.3	无
2.8	由卖方承担全责
2.12.3	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货物交付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和辅助配置要求，并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定强制要求。
2.20.1	不适用
2.20.2	不适用
2.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交鉴证方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